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184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傅上華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德欽即清德企業社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102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
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肆拾伍萬陸仟伍佰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
債九十九年度甲類第四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
之財產，在新臺幣壹佰參拾陸萬玖仟肆佰玖拾參元之範圍內，予
以假扣押。

相對人以新臺幣壹佰參拾陸萬玖仟肆佰玖拾參元為聲請人供擔保
或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
制執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
時而迅速之簡易執执行程序，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
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
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
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

01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
02 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
03 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
04 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
05 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
06 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
07 涵攝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要旨參
08 照）。另所謂釋明，乃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產生較薄弱
09 之心證，相信其主張之事實大致可信之行為，有別於應為證
10 明者，須其提出之證據達到使法院產生強固心證，確信其主
11 張為真實之程度（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77號裁定意旨
12 參照）。

13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張德欽即清德企業社（下稱相對人）
14 於民國111年3月31日及112年12月21日向聲請人分別借款200
15 萬元、100萬元共300萬元，迄至113年7月28日之最後計息
16 日，尚欠聲請人本金136萬9,49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7 相對人名下之房地（門號：新竹縣○○鎮○○路0段000巷0
18 號10樓，下稱系爭房地）已遭第三人強制執行；依113年10
19 月8日聯徵中心資料，可知相對人上期信用卡款全額未繳、
20 遲延1個月未滿2個月，顯見相對人有信用卡債務惡化之情
21 形；另經查詢司法院裁判書系統之裁判資料，第三人對相對
22 人聲請本票裁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262
23 號），相對人顯然有債務惡化之情狀，如不即時聲請對相對
24 人之財產假扣押，相對人將成為無資力狀態，則本案債權恐
25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願提供現金或
26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之99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供擔保，以代釋
27 明之不足，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於136萬9,493元之範圍內為
28 假扣押等語。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就假扣押請求部分：

31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向其借款共300萬元，迄今尚欠本金136萬

01 9,49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乙情，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
02 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
03 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為證，堪認聲請人就
04 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

05 (二)就假扣押原因部分：

06 相對人於113年11月19日之聯徵資料顯示，積欠台中商銀、
07 玉山銀行、凱基銀行及聲請人信用卡債務，均已遲延未繳
08 款，此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
09 50頁）可憑，難認相對人有清償上開債務之意。復參以聲請
10 人提出之法院裁判書類（見本院卷第56至57頁），顯示相對
11 人另有其他經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本票債務36萬元；另
12 有其他債權人對相對人名下之系爭房地為查封登記乙節，有
13 系爭房地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可佐（見本院卷第44
14 至49頁）。足見相對人之財務及信用陷於窘迫而有難以清償
15 債務之可能，業使本院大致相信本件有假扣押之原因，其釋
16 明雖有不足，惟聲請人已表明願供擔保補足之，則其聲請對
17 相對人為假扣押，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酌定相當之擔保
18 金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酌定相對人供相
19 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2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洪忠改